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大學部一四年制

系訂必/選修新舊制學分對照表

入學年度	103 (大四)		104 (大三)		105 (大二)		106 (大一)	
必修學分	舊制	新制	舊制	新制	舊制	新制	只有新制	
	52	44	52	36	52	38	38	
必修課目	語言學概論(一、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二) 英語演講(一、二) 英文進階閱讀(一、二)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 中英口譯(一、二) 英譯中(一、二) 文法與修辭 語言與文化 英語語音學 研究方法 多媒體英文 英文報告寫作 英文實務專題(一) 英文實務專題(二)		語言學概論(一、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二) 英語演講(一、二) 英文進階閱讀(一、二)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 文法與修辭 語言與文化 英語語音學 研究方法 多媒體英文 英文報告寫作 英文實務專題(一) 英文實務專題(二) **翻譯與習作(新開)** 建議透過選修課修回來		語言學概論(一、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二) 英語演講(一、二) 英文進階閱讀(一、二)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 翻譯與習作(新開) 文法與修辭 語言與文化 英語語音學 研究方法 多媒體英文 英文報告寫作 英文實務專題(一) 英文實務專題(二)		語言學概論(一、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二) 英語演講(一、二) 英文進階閱讀(一、二)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 翻譯與習作 文法與修辭 語言與文化 英語語音學 研究方法 多媒體英文 英文報告寫作 英文實務專題(一) 英文實務專題(二)	
選修學分	舊制	新制	舊制	新制	舊制	新制	只有新制	
	50	58	50	66	50	64	64	
有變動之課程	原必修改為選修 ◎英語辯論(一、二) → 英語辯論 ◎中譯英(一、二) → 中譯英		原必修改為選修 ◎英語辯論(一、二) → 英語辯論 ◎英譯中(一、二) → 英譯中 ◎中譯英(一、二) → 中譯英 ◎中英口譯(一、二) → 口譯類選修課程		原必修改為選修 ◎英語辯論(一、二) → 英語辯論 ◎英譯中(一、二) → 英譯中 ◎中譯英(一、二) → 中譯英 ◎中英口譯(一、二) → 口譯類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科目分類

專業英語類選修課程	英語教學模組課程	翻譯模組課程	文化文學類選修課程
餐旅英文 商用英文 觀光英文 科技英文 新聞英文 廣告英文商務英文溝通 會展英文 新聞採訪與寫作 簡報英文 英語辯論 談判實務與演練	◆核心必修 ◆語言習得 ◆語言測驗與評量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英語句法學 英語教材與課程活動設計 兒童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口語 表達與讀者劇場 語料庫研究 心理語言學 應用語言學概論	◆核心必修 ◆英譯中 ◆中譯英 翻譯理論與技巧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會議口譯 新聞口譯 文學翻譯 影視翻譯 經貿英文翻譯 科技英文翻譯 當代趨勢文化中英翻譯 口筆譯專題(一)/(二)	英文小說選讀 文學作品導讀 聖經與文學 英文名著選讀 電影與文學思潮 跨文化議題 社會語言學 英文戲劇演練 英詩選讀

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本校第二外語課程日文、德文、西班牙文、法文**必須修滿4學期至少6學分**才能取得學分認可，未符合規定將不予計算學分，第二外語類學分數**至多承認10學分**。
 ★本系未開課之第二外語課程，方可至台大、師大修習，學分認定同本系第二外語選修學分之規定。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應用實務英語校外實習(依各學期需求開設課程，學分數可為3-9學分；原則上1學分80小時)
 ★應用實務英語暑期校外實習(3學分；實習時數需達320小時)
 ★專業成長實習(累計式實習，依時數累計申請抵免學分，110小時抵1學分；220小時抵2學分；320小時抵3學分)
 ★各類實習學分數可當作選修學分，上限為9學分。